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何春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C3963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2434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五 (11023046467_1_110D2531843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110學年度第3梯次新北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認證研習」，本局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假課務派代出席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0學年度智慧學習教師初階認證培訓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建構並精進本市國中小數位教育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，以校校均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為目標，請未有智慧學習種子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派員參加。其中初階課程6小時包括必修研習3小時及學習平台必選修3小時，目標為111年7月31日前達到每校五分之一以上教師具有智慧學習初階應用能力。
- 三、旨揭種子教師認證須參與新北智慧學習必修課程，並依使用平台選修四種平台(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、Learnmode

學習吧平台、PaGm0遊戲式平台)任一平台初階及進階課程，課程全程參與並繳交教案後，授予本市智慧學習種子教師證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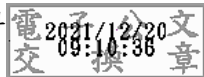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本局同意核予研習講師及參與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，研習時間如遇假日，得擇日補休課務自理。並依實際出席情形核予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- (二)本研習採線上報名，請於各梯次截止報名前，逕至「校務行政系統－教師進修研習模組」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- (三)倘有疑問請洽本局智慧學習輔導小組，電話：(02) 29103483分機881。

五、檢附本案研習課程表(含課程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龍埔國小蔡怡俊老師、新店國小莊滢嫻老師、白雲國小李安翔老師、山佳國小周育輝老師、海山國小吳瑞福組長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